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小字第42號

原 告 李季恩

被 告 賴佳男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小字第4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4 年2 月25日上午11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
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協奇

書 記 官 洪季杏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5 月1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 記 官 洪季杏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